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7 樓 708 室
聯絡人：鐘淑宥小姐
電話：02-27190408 #236
傳真電話：02-2712-8002
電子信箱：yovicky@nncf.org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(一〇九) 顱基字第 015 號

附件：得福獎助學金辦法申請辦法、申請書

主旨：為肯定努力向學及有傑出表現之顱顏患者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，以鼓勵成績優良、具特殊才藝或家境清寒之顱顏患者，檢附相關申請辦法，祈請 貴局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並推薦合宜人選，詳如附件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服務先天性顱顏患者之社會服務機構，自民國七十九年成立以來，積極關懷顱顏患者及其家庭獲得良好之醫療照顧與社會心理適應。為鼓勵顱顏患者努力向學、充實自我，進而肯定自己、發揮才能，本會特設立得福獎助學金以茲鼓勵。
- 二、本獎助學金包括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、優秀獎學金及助學金三類，惠請 貴局協助轉知高中職以上各級學校，並推薦合適學生參加，申請日期自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起至一〇九年九月十八日止，申請辦法及資格請參閱附件，以及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nncf.org>。
- 三、檢送得福獎助學金辦法及申請表乙份，如不敷使用，歡迎自行加印。
- 四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：鐘淑宥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 2719-0408 轉 236

正本：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、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

董事長 翁芬華

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

一〇九年得福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| 獎項類別 | 對象 | 申請資格 | 獎助金額 | 應備證件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特殊才藝 優秀獎學金 | 先天性 顛顏患者 | 凡高中(職)以上特殊才藝(文學、音樂、美術、語言、體育、科技)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。 | 國際：壹萬元整 全國：柒千元整 縣(市)際：陸千元整 校際：伍仟元整 | 1.本會申請書 2.學校 108 學年度成績單(包括上、下兩學期)正本或蓋有學校戳章之成績單影本。 3.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免繳學校成績單，但須附上得獎證明，正本或影本皆可。 3-1.參加民間單位或縣政府舉辦之比賽個人獎項前三名者，需另附報導文章或推薦函。 4.全戶戶籍謄本影本(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)。 5.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(曾獲本獎學金或本會補助者可免繳)。 6.申請助學金者須提供全戶 108 年綜合所得歸戶清單及財產歸戶清單。 7.自傳乙篇(含生涯規劃)或作文，需為 600 字以上，電腦打字 A4 大小列印紙本呈現。 |
| 優秀獎學金 | 先天性 顛顏患者 | 1.高中(職)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 75 分以上者。 2.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 80 分以上者。 3.研究所、博士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 85 分以上者。 | 博士：壹萬元整 研究所：壹萬元整 大專：捌仟元整 高中(職)：陸仟元整 | (1)自傳：首次申請者提供，請說明自己成長過程及外觀對自己所帶來的影響。 (2)作文：非首次申請者提供， 題目：我的第一次 8.基金會開立之服務時數證明(首次申請者不需檢附) |
| 助學金 | 先天性 顛顏患者 | 家境清寒者 1.高中(職)、大專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 60 分以上 2.研究所學年學業(智育)總平均在 70 分以上 | 研究所：陸仟元整 大專：伍仟元整 高中(職)：肆仟元整 | |

*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羅慧夫顛顏基金會

*辦法說明：

- 申請者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目前就讀台灣或離島之學校。
- 先天性顛顏患者指唇顎裂、小耳症、半邊小臉症及其他先天顛顏畸形之患者(齒顎咬合不正，血管瘤之患者不包含在內)，經醫師認定，並開立診斷證明者。
- 在學學生係指 109 年 9 月各級日、進修部仍在學之學生，不含 109 年 6 月畢業者(升學者不在此規定中)。
- 申請學級資格：
 - 高中(職)：包括普通高中(職)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，不含空中專校、在職專班。
 - 大專：包括大學、專科二年制及五年制專科四、五年級，不含空中大學、在職專班、推廣教育學分班。
 - 研究所：碩一~碩二，不含碩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 - 博士班：博一~博二，不含博士在職專班，一般生已有正式工作者，亦不受理申請。

※大專以上就讀進修暨推廣部需提出相關簡章證明

【家境困難之在職專班學生欲申請助學金者不在此限。】

- 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者，係指於 108 學年期間高中(職)以上獲個人校際以上比賽前三名(校內比賽則不含)，若非代表學校參與民間或政府單位舉辦之比賽申請此獎項，基金會有最終審核權。
- 學業總平均係指 108 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之智育成績平均。
- 申請期間：109 年 8 月 12 日至 109 年 9 月 18 日接受申請與審理。
- 申請獎助學金每次只能選擇一類，不得重覆申請。
- 申請人請擇北、中、南及雲嘉四區其一提出申請，並於收到領獎通知後，在申請區域參加頒獎典禮親自領獎，若無法參加頒獎典禮，則應致電該區域承辦人，約定時間於各區分會辦公室面談親自領獎。
- 申請人獲獎後，須一年內於本基金會擔任志工(至少 4 小時以上)，未擔任志工者則喪失隔年申請資格。